

(一) 幼教類具備特教知能（至少修習 6 學分以上，需修業編號：B12）

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數
特殊教育導論	選	3
特殊幼兒教育	選	3
行為改變技術	選	2
幼兒心身症	選	2
感覺統合	選	2
特殊幼兒研究	選	3
特殊幼兒課程與教學研究	選	3
幼兒心身症研究	選	3
至少修習 6 學分以上		